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83 號

聲 請 人 何牧珉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725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,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3 條、兵役法第 11 條、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3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之壹、二、(七)、5. 規定牴觸憲法,聲請解釋憲法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 (一)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3條、 兵役法第11條、軍事教育條例第5條規定將軍人考試任用權完 全授予國防部,而不受考試院之監督,已違反憲法第83條、第 8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;(二)中華民國103年國軍志 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之壹、二、(七)、5.規 定:「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,以後備軍人列管者,不得報考。」 對後備役軍官施以無理由之差別待遇,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6條、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 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,侵害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工作權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,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大法官審理案件

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,司法院於110年12月29日收受,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91號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725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核其所陳,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,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不合法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